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變更)協議書(書寫範例)

被認領

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,

協議 重新協議由_____ 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

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

協議 重新協議

因雙方終止結婚

未成年子(女) 王小明 (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出生)

由 陳圓圓 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王大維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2334455

電話：0911111222

立協議書人：陳圓圓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45566

電話：0922666777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7 日